

安全管理制度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

安全生产管理规定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，加强学校安全生产管理，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事故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校安全生产管理规定；

一、组织结构和职责

1、安全生产工作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；

2、校安全生产实行三级管理，院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分管保卫工作，校领导为校一级安全生产责任人，全权负责学校安全生产工作。学院、部门、中心为二级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单位，各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二级安全生产责任人。基层单位为三级安全生产管理单位，各基层单位负责人（或管理员）为三级安全生产责任人。

3、院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1）领导全校安全生产；
- （2）审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；
- （3）落实安全生产经费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经费；

4、校分管保卫工作的领导为安全生产校一级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校安全生产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1）组织贯彻安全生产有关法规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要求；
- （2）负责制定全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，实行目标管理；
- （3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，研究、检查、总结学校安全生产工作；
- （4）组织制定学校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；
- （5）组织安全生产检查，督促及时整改事故隐患，对发生重大生产事故，根据“三不放过”原则，进行必要查处。

5、学院、部门、处室、中心的负责人为二级安全生产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1）认真贯彻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和院有关生产要求；
- （2）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，平时主动向本单位领导汇报

安全生产工作情况，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；

（3）定期召开单位三级安全生产责任人会议，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安全生产工作；

（4）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，并督促贯彻落实；

（5）利用各种形式宣传安全生产法规和安全知识，不断提高师生“安全第一”思想；

（6）定期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检查，对发现隐患及时整改，一时无法整改要及时采取有关防范措施，并向上级领导汇报；

（7）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。

6、基层单位由二级单位确定一位负责人为院三级安全生产责任人，负责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1）组织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和各项安全生产工作；

（2）组织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计划，并认真组织实施；

（3）负责检查本部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，并认真整改，及时汇报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；

（4）负责对本部门教职工安全生产教育，不断提高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。

7、基层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职责：

（1）督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程序落实；

（2）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提高安全素质；

（3）发现安全隐患，及时向领导汇报，协助落实整改措施。

8、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：

（1）认真参加安全生产活动，学习安全生产法规，掌握安全操作技能，不断增强自我和相互保护意识；

（2）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不违章、不冒险，发现他人违章、冒险作业及时予以劝阻、制止。并向上级报告；

（3）操作中发现设备异响、安全防护装置和电线、电开关破坏等不安全因

素，及时采取有关措施，并向上级报告，有权拒绝违章生产指挥；

(4) 做好设备、工作台维护和保养，保持作业场所整洁。

9、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：

(1)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规和上级安全生产要求；

(2) 制定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计划，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为领导决策当好参谋；

(3) 不断健全和完善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，督促制度落实、查处违章情况；

(4) 定期组织全校安全生产检查，对发现安全生产隐患督促和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整改，确保安全。

(5) 年终开展安全生产总结评比表彰工作。

二、 安全生产事故预防

1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劳动保护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不断提高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人、安全员管理水平，以及校师生员工安全生产的思想认识；

2、建立劳动保护，安全生产教育卡，认真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，新进人员以及职务调动人员，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后才能上岗。

(1) 校级安全生产教育：由职能部门负责，对新生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法规、政策以及本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宣传教育；

(2) 学院、部门、处室、中心安全生产教育：由学院、部门、处室、中心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，对新进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，要结合本部门生产特点、设备性能、安全制度、劳动纪律以及事故教育进行安全教育；

(3) 基层（现场岗位）安全生产教育：由基层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，要结合该工作的岗位设备、安全操作规程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以及易发生事故预防方法和发生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进行安全教育；

3、电工、起重工、炉锅工、压力容器工、焊工、电梯工、危险品仓库保管员等特殊工种员工，必须进行专门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，并经过严格考核合格后，持证上岗，杜绝无证上岗。

三、 奖励和处罚

1、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，具备下列条件的个人，给予奖励和表扬：

(1) 热爱本职工作，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活动，成绩显著的：

(2)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苗子，及时采取措施，避免事故发生。

2、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或因过失而引发的事故，具备下列条件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分，经济处罚，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(1) 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，挪用或损坏安全生产设备、设施和零部件，并引起生产事故责任人：

(2) 无证违章操作造成事故的：

(3) 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和整改而造成灾害性事故的。

四、 本规定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五、 本规定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修订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六、 如果国家、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，按照新规定执行。

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

为维护校园育人环境、维护校园交通秩序，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，依照有关法规条例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：

第一条 校区道路、交通安全管理规范

本规定所称校区道路、交通安全管理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学校区域内的进出口、道路、车辆停放场所及学校其他与交通安全有关的场所；
- （二）在学校区域内进出、行驶、停放的各类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；
- （三）学校区域内通行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交通行为。

第二条 校园道路、交通、车辆管理的原则和部门

校内道路、交通、车辆安全管理实行管理、教育、处罚相结合的原则：校安全保卫办为校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。

第三条 校园出入管理

- （一）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在校园周边开辟出入口，确有必要的必须事先报安全保卫部门审核，并经校领导批准后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手续；
- （二）校园出入口设置门卫，负责管理，保持出入口畅通；
- （三）凡从校园出入口通行的车辆、行人，必须听从门卫的管理，严禁阻塞出入口交通，扰乱交通秩序；

第四条 校园道路管理

严禁破坏校区道路，对无故破坏校区道路者，由校保卫部门予以追究。

- （一）严禁擅自在校区道路上设置障碍阻塞交通；
- （二）不准擅自占用校区道路，未经保卫部门批准，禁止在人行道上堆放物品、设摊经商或进行其他妨碍交通秩序的行为；
- （三）在校区道路上破路施工应事先经校保卫部门审核同意，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树立明显的指示标志，施工结束后及时修复路面；
- （四）禁止在校区道路上进行驾驶机动车培训、教练或试车，不准在校区主干道上学习骑车、溜旱冰、玩踏板车、滑板等。

第五条 机动车管理

- (一) 摩托车、助动车、电动车在校内行驶时不准超过 15 公里；
- (二) 禁止拖拉机（除特殊情况外）在校内行驶。
- (三) 学校车辆、教职工自备车、各院（系）教学科研合作单位的车辆、承租学校房屋的外来单位、公司等车辆，可办理“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机动车通行证”，凭证进出校园，“机动车通行证”统一由校保卫部门办理；
- (四) 机动车辆在校区内必须按指定泊位停放，不得随意乱停影响交通，主要干道、教学楼道路上禁止停放机动车辆；
- (五) 车辆停放校内时，司机应自觉锁好车门车窗，不在车内摆放贵重物品，学校只提供停车场（点）地停放，不负责保管车辆及车内物品；
- (六) 故意或过失损坏停车场标志、设施等一集碰损他人车辆者，必须承担赔偿责任，情节严重的将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；
- (七) 凡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车辆，必须按照道路交通标志、标线的规定行驶，时速不准超过 20 公里，必须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，严禁超速、鸣号；
- (八) 学校举行大型活动，由校保卫部门负责指定临时停放地点。各院（系）、各单位举行讲座、报告会、文娱、体育等活动，或对外出借礼堂、会场及体育场等，举办单位必须落实专人负责活动安全及保证交通车畅通，需要校保卫部门协助的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校保卫部门并事先协商，校保卫部门予以协助。

第六条 非机动车管理

- (一) 共享单车等车辆不得进入校园内部；
- (二) 不准逆向行驶、不准骑车带人；
- (三) 不准撑雨伞、塞耳机骑车；
- (四) 文明骑车，严禁互相追逐，强行穿越；
- (五) 进出校门必须下车推行；
- (六) 非机动车必须停放车棚或停车线内，不得乱停乱放；
- (七) 学生使用的电瓶车须符合国家法律规范，且严禁在校园内各楼宇及学生宿舍内充电。

第七条 违章处罚及交通事故处理

- (一) 对违反校园道路、交通、车辆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查处及校区道路交通事故事

故的处理，均为校保卫部门上报有关部门处理；

- (二)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视情节和后果轻重，分别予以批评教育、赔偿损失、校纪处分等处罚。后果严重、情节恶劣的，由校保卫部门报有关公安部门追究行为人或相关部门的法律责任；
- (三) 在学校内道路上发生一般交通事故，驾驶人员应立即停车，保护现场，同时报安全保卫部门；在学校内道路上发生重大交通事故，驾驶人员应做好现场的保护标记并立即抢救伤员，同时迅速报告公安部门；
- (四)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拖延不报、伪造现场、逃离、不及时救治受伤人员的，加重处罚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规定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修订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条 如果国家、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，按照新规定执行。

消防安全管理规定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上海市消防条例》，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，确保师生员工人身和公私财产的安全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：

一、组织机构和职责

- 1、消防工作遵循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；
- 2、校防火安全实行三级管理，同时实行三级防火安全责任制，形成分级管理，一级抓一级。校为一级防火安全管理，院长为防火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分管安全保卫工作，校领导为校一级防火安全责任人，全权负责学校防火安全工作。学院、部门、处室、中心为二级防火安全管理，各单位分别由一位领导为二级防火安全责任人。基层单位为三级防火安全管理，各基层单位由一位领导为三级防火安全责任人。
- 3、校安全防火责任人履行以下职责：
 - (1) 领导全校安全防火工作；
 - (2) 审定校防火安全工作计划。
- 4、校分管安全保卫工作领导为防火安全校一级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校防火安全工作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 - (1) 贯彻落实消防法规，上级有关防火安全规定；
 - (2) 负责制定校全年消防工作的计划，实行目标管理；
 - (3) 定期召开二级防火安全责任人会议，布置、检查和总结防火安全工作；
 - (4) 负责制定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和防火安全操作规程，组织防火安全宣传教育；
 - (5) 组织全校防火安全检查，督促火险隐患的整改；
 - (6) 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和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。
- 5、学院、部门、处室、中心确定一位责任人为二级防火安全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本单位防火安全工作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 - (1) 认真贯彻各项消防法规和校有关防火安全工作要求；

(2) 制定本单位防火安全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定期向单位领导汇报防火安全工作情况，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；

(3) 定期召开三级防火安全责任人工作会议，及时布置、检查、总结防火安全工作；

(4) 组织制定本单位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，并认真贯彻落实；

(5) 利用各种形式宣传消防法规和防火安全知识，不断提高师生防火意识；

(6) 定期组织本单位防火安全检查，对发现的火险隐患要及时整改，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及时向主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汇报，在未整改前，要采取必要的临时安全措施；

(7) 落实消防器材管理办法，确保消防器材完好，做到防患未然。

6、基层组织确定一位负责人，为院三级防火安全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本单位防火安全工作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(1) 贯彻落实有关防火安全工作要求和各项防火安全管理制度；

(2) 负责检查本单位防火安全隐患，并认真整改，及时上报无力解决的火险隐患；

(3) 负责对本部门教职工防火安全教育；

(4) 申报消防器材添置，负责消防器材的管理和保养。

7、职能部门的防火安全职责：

(1) 贯彻执行消防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了解和掌握全校防火安全工作情况，为领导决策当好参谋；

(2) 制定校防火安全工作计划，健全、完善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、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和防火安全操作规程；

(3) 负责全校防火安全检查，督促整改火险隐患，查处违章行为；

(4) 负责消防器材配置和管理；

(5) 具体组织实施校消防宣传，对师生员工进行防火安全、灭火技能和火灾逃生教育、培训工作，提高师生防火意识；

(6) 制定灭火预案，开展必要的灭火演练，组织火灾扑救，保护火灾现场，组织火灾调查处理；

(7) 定期组织义务消防队业务训练，增强师生自防自救能力；

(8) 年终开展消防工作总结、表彰工作；

(9) 负责与公安消防机关联系。

二、消防安全管理

1、校实行三级防火安全责任制，做到岗位明确，责任明确，形成分组管理，一级抓一级管理机制；

2、防火安全实行依法管理，依章管理，做到有章可依，违章必究管理方法。师生员工必须学习必要消防知识，懂得安全用电、用气、用火，懂得防火、灭火的基本常识，增强自防自救能力；

3、重点防火部位必须是建立防火档案，设置防火标志，紧急照明装置、安全疏散指标，配置必须的消防设施，制定防火措施，实行严格管理。

4、防火安全具体规定

(1) 严禁私拉、乱接电线、私装插座、私自增设大功率电器设备，增大保险丝容量，超负荷用电等一切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；

(2) 严禁在学生、教工、民工宿舍内使用火炉、热得快、煤油炉、石油液化气钢瓶以及床头夹灯、蜡烛等一切电加热器具和明火照明；

(3) 严禁在易燃、易爆危险的场所动用明火及吸烟；

(4) 严禁电焊、气焊、气割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无证上岗，违章作业；

(5) 严禁子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，充放氢气球，校园内禁止焚烧垃圾屋；

(6) 严禁擅自挪用拆除消防水带、灭火器材等消防器材、非火警开启消防龙头，圈占消防栓、占用防火间距、堵塞防火通道；

(7) 所有新建、扩建的建筑工程均应将消防器材的经费列入工程预算，并由安保室统一购置、编号、登记和指定专人管理。

三、消防安全培训

1、每年九月新生入学，以《消防安全基础知识》为内容，做好消防安全教育，提高新生的消防安全知识；

2、凡新近学校的教师员工，以消防安全知识及灭火常识为内容，组织做好消防

安全教育和消防知识培训；

- 3、一年两次对微型消防站消防队员和安全员开展灭火常识教育和演习，做好消防队业务知识培训；
- 4、对各处室防火负责人进行消防知识的考核，每年“11.9”消防安全日组织一次消防活动；
- 5、做好消防培训工作的登记，验证复证登记；
- 6、抓好特殊工种的工作审证复证登记。
- 7、下列人员必须接受消防安全培训

(1) 防火安全各级责任人

(2) 特殊工种人员

四、日常消防安全检查

- 1、消防设备以及消防设施，由消防专职人员负责日常检查、登记、维护、保养；
- 2、除根据日常维护保养计划进行检查维护外，应对消防设备进行定期的全面的进行情况检查，并做好记录；
- 3、根据季节、气温对设备重点的抽查，防止老化和霉变而引起火灾；
- 4、在每次检查过程中，必须对消防栓、应急疏散标志、烟管报警器等消防设备进行检查，如发现异常应及时报修；
- 5、保卫处领导不定期检查各种记录台帐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，切实把防火安全责任落到实处；
- 6、每年的“11.9”是对学校消防设备、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的安全日。

五、消防器材维护保养

- 1、消防器材实行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属地管理的原则，校内公共部位由安保义务消防人员实行管理；
- 2、消防器材由学校保卫部门统一负责配置，分布情况应记录清楚；
- 3、保卫部门人员每月对学校所有灭火器的数量进行清点，并检查是否有溢漏现象；
- 4、消防栓内灭火器必须保持清洁（由楼面清洁人员负责）；

- 5、灭火器须按品种分别编号登记，对到期和使用过的灭火器必须及时更换和填充，并做好记录；
- 6、消防器材应按照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进行放置，并防止位移。一旦因施工而临时位移，到施工结束应立即复位；
- 7、室外消火栓每年进行二次开启放水，标志鲜明；
- 8、室内消火栓每年进行一次检查，阀门开启灵活，水带完好，射枪良好，箱门玻璃及锁完好。

六、奖励和处罚

- 1、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，具备下列条件个人，给予奖励和表扬：
 - (1) 热爱消防工作，积极参加防火安全各项活动，成绩显著的；
 - (2) 发现火警及时扑救，避免火灾事故发生。
- 2、对违反本管理办法或因过失而引发火灾事故给予行政处分，经济处罚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：
 - (1) 擅自移动、挪用或损坏消防器材设施的；
 - (2) 因过失造成火警、火灾的；
 - (3) 发现火警隐患未及时整改，而造成火警火灾事故。

七、本规定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规定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修订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九、如果国家、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，按照新规定执行。

仓库防火安全规定

一、仓库属重点防火部位，管理员对仓库的防火安全工作具体负责。须经常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隐患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；

二、仓库内禁止烟火，严禁使用电热器具、严禁乱接乱拉电线、禁止使用碘钨灯和 60W 以上的白炽灯、严禁明火作业、照明灯和开关应符合防火防爆的要求；

三、仓库内禁止可燃材料塔尖，不准在仓库内设更衣室、休息室和住宿人员

四、非化学危险品仓库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化学危险物品；

五、仓库内储存物资的墙距、顶距、株距、垛距不准小于 50CM。物资应根据不同的防火性质、分间、分堆、分垛、分架存放；对可燃物资应注意通风散热，防止自燃；

六、仓库内应根据物资的不同性质，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材，设有明显的禁令标志。保管员应做好消防器材的维护保养工作；

七、仓库管理员下班或较长时间离开库房，应切断电源，关闭门窗，确认安全后方能离库；

八、本规定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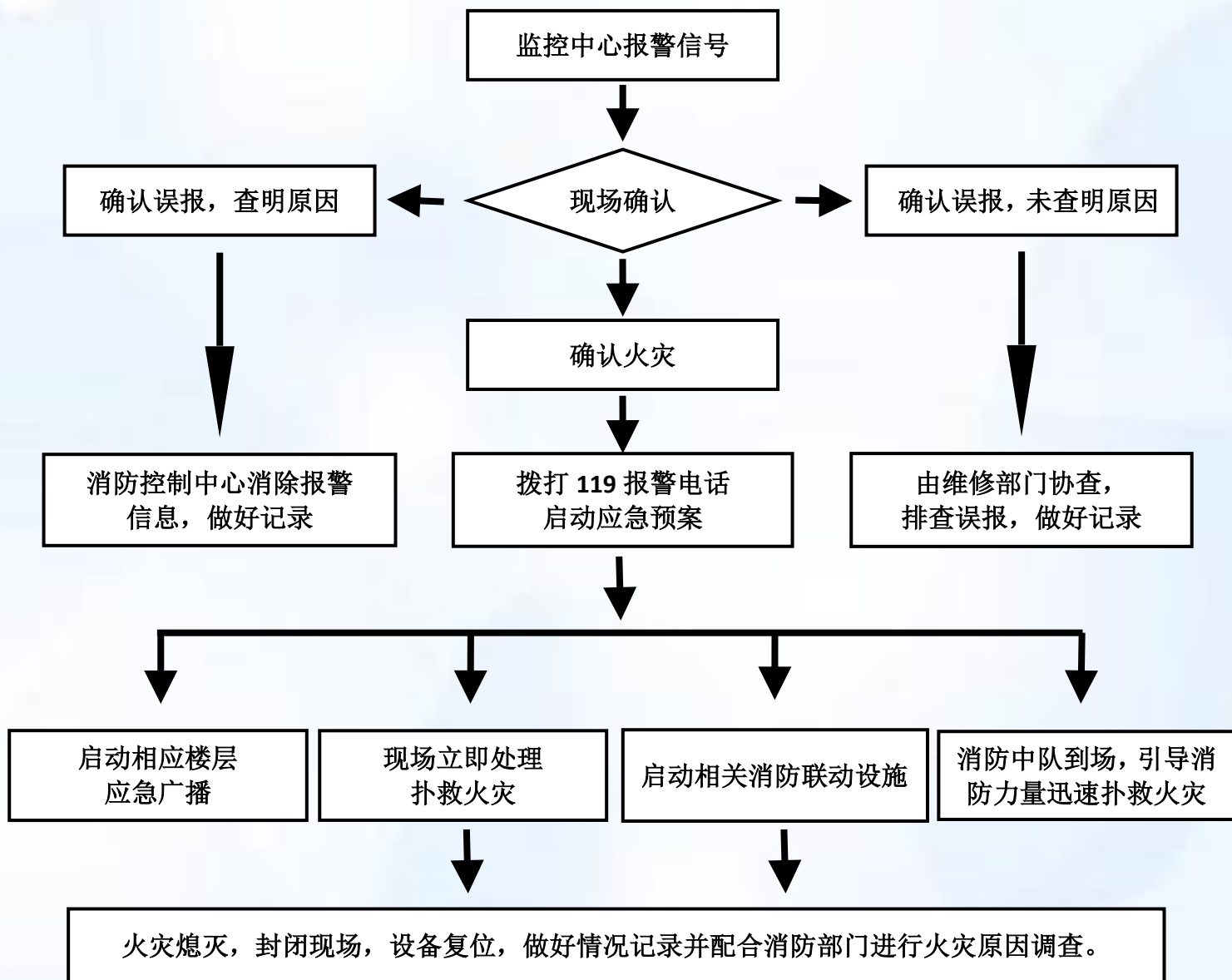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本规定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修订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十、如果国家、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，按照新规定执行。

三级动火审批规定

- 一、凡在校区内需要使用焊接、切割、熬炼沥青和喷灯明火作业的部门（除教学实习规定外），必须事先到保卫处填写《明火作业申请表》；
- 二、动火作业前，动火单位应做好现场检查清理工作，对确定不能搬动的可燃物、易燃物要遮盖好，事先防护，防止飞溅火星；
- 三、明火作业现场应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，设专人监护，确保万无一失；
- 四、外来人员在办好施工合同后施工前，由专职消防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。行动时，必须和所属部门主管联系，办理手续，得到许可证方可施工；
- 五、动火完毕后，在场工作人员有责任认真进行检查，确认现场无火种后方可离去；
- 六、违反本规定造成火灾事故者，学校将对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；
- 七、本规定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解释；
- 八、本规定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修订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；
- 九、如果国家、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，按照新规定执行。

火灾接警处置流程图

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

后勤保卫处



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规定

为加强对实验室各类易燃、易爆、有害、有毒危险品的管理，根据学校治安和消防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现规定如下：

- 一、危险品不得随意置放，应按要求放置；严格登记制度，尤其对性质不稳定、易分解、易变质和可能自然的化学危险品应经常检查，采取安全预防措施，防止自燃爆炸，以免发生意外，危险品的残留物必须及时消除，妥善处理；
- 二、实验室零用的化学危险品，应设置必要的通风、降温、消防、防护等安全措施，采取有效的防火隔离措施，储藏地方应有明显的禁火标志；
- 三、配备在实验室的消防器材必须由专人保管，定期检查，以防挪用失效；
- 四、仓库和实验室必须按药品的性质分类入库储藏，对化学性能互相抵触或消防性能不同的物品应严格分柜储藏；
- 五、实验人员在使用化学危险品之前应事先了解药品的规格、性能及可能产生的危险，并做好预防措施；使用可燃、易燃化学品时，不可使物品升温至燃点；使用易燃有机溶剂应遵循专门教程，不可麻痹大意；
- 六、化学危险品领用应控制总量，实验室随用随领不应超量存放易燃易爆、剧毒化学物品；
- 七、学生使用危险品进行试验时，实验指导教师应加强管理、指导，反复说明使用教程及危险性，避免发生不测事故；对不按操作规程使用药品的学生，要及时制止，严肃批评，直至停止其实验；
- 八、化学危险品的管理人员，必须认真负责，严格执行五双制度，持证上岗，认真学习熟悉各种物品的性质和管理方法，掌握预防和灭火的知识，达到“三懂二会”；
- 九、库内只准允许装防爆灯，电源开关应装在室外；
- 十、本规定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解释；
- 十一、本规定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修订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；
- 十二、如果国家、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，按照新规定执行。